

广东建立经济特区三十周年纪念文献

深圳卷
(IV)

洪远 主编

广东省出版集团
广东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段太彬
责任技编：周杰
黎碧霞
装帧设计：姜勤



巍巍梧桐山，遮不住鵬城滿園春色；

悠悠深圳河，淘不盡特區風流人物。君

不見，三十年間，一座現代化新城崛

起南海之濱，舉世矚目；君不見，八千
裏路，無數拓荒者踴躍匯聚邊陲小鎮，

創業維艱……歷史豈能忘記，一代特

區「開荒牛」披荆斬棘，百萬改革

『排頭兵』闖關奪隘。雖鬢竹南山，

難書其功；勒石龍崗，難銘其志。

ISBN 978-7-218-08459-6

9 787218 084596 >

定价：398.00元（精装本）

特区人物志

深圳卷 (IV)

洪远 主编



广东省出版集团

广东人民出版社

·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特区人物志·深圳卷·4 / 洪远主编. --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2012.12

ISBN 978-7-218-08459-6

I . ①特… II . ①洪… III . ①先进工作者一生平事迹—深圳市 IV . ①K820.86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304978号

Tequ Renwuzhi · ShenzhenjuanIV

特 区 人 物 志 · 深 圳 卷 IV

洪 远 编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出 版 人：曾 莹

责任编辑：段太彬 duantaibin@126.com

责任技编：周 杰 黎碧霞

装帧设计：姜 勤

出版发行：广东人民出版社

地 址：广州市大沙头四马路10号（邮政编码：510102）

电 话：（020）83798714（总编室）

传 真：（020）83780199

网 址：<http://www.gdpph.com>

编辑制作：广东人民出版社深圳编辑出版中心

印 刷：深圳市碧兰星印务有限公司

书 号：ISBN 978-7-218-08459-6

* 开 本：889mm×1194mm 1/16

印 张：48 字数：1210千字

版 次：2012年12月第1版 2012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10000册

定 价：398.0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出版社（020-83795749）联系调换。

售书热线：（020）83790604 83791487 15999622893

《特区人物志·深圳卷IV》编辑委员会

总顾问

吴南生

特邀编委

袁 庚 宋枝旺 余晖鸿 熊秉权 罗光伟
惠小兵 邓 平 黄世再 罗益洪 谢 敬
侯为贵 徐 航 黄榕城 钟百胜 舒兆平
苏洪根 陈红天

编委会主任

黎友焕

主 编

洪 远

采编人员

蒋汶均 陈玉兰 邱海燕 易海英
樊佳杰 刘宝民 方坚群 丁 帆

序

原中共深圳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厉有为

近日，洪远同志送来《特区人物志·深圳卷》清样，他们准备在深圳经济特区建立30周年即将到来之际，陆续出版这套丛书。我看过之后，认为颇有价值。因为这是一部以整个特区建设为背景，以鲜明人物事迹为主线，旨在揭示“一夜城”崛起的奥秘、剖析“试验田”成功的真谛、讴歌“拓荒牛”拼搏精神的历史文献。它不仅对于储存史实、启迪后代具有深远的意义，而且对于当前新一轮思想解放，也将起到积极的借鉴作用。

30年，在人类历史长河中，犹如白驹过隙，弹指一挥间。然而，在中国改革开放的大背景下，在中华民族伟大振兴的关键时刻，深圳，作为前沿阵地和示范城市，却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创造了世界城市发展史上的奇迹。

深圳之所以取得如此辉煌的成就，除得益于改革开放政策外，“人尽其才、地尽其利”是关键。早在深圳经济特区创立伊始，就有一大批优秀人才，响应时代的号召，从祖国四面八方汇集而来，投身到气势磅礴的建设洪流之中。他们置身于这座改革开放的大舞台——或敢为人先，慧眼独具；或潜心经营，百炼成钢；或刻苦钻研，精益求精。无论是工作业绩、学术造诣，还是思想境界、道德修养，都是可圈可点的。他们不愧是民族的精英，时代的骄子！他们的改革气魄和创业精神，值得世代弘扬。

辉煌的成就，固然值得骄傲；成功的经验，更是弥足珍贵。本书所收编的，虽然只是无数特区建设者中极少的部分，但也不乏特区初创时期的拓荒者。从他们的身上，我们可以看到改革开放之路的艰辛曲折，可以体会到思想解放对于推动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可以领略到深圳人勇于探索、开拓进取、务实高效、无私奉献的精神风貌！当时，拨乱反正进行不久，思想解放刚刚提出，改革的征途险象环生，开放的路上布满荆棘。何况，当初深圳只是一个荒僻的边陲小镇，生活和工作条件之差，令人难以想象。可是，再大的困难，也难不倒有志于改革的特区人。他们在没有硝烟的战场上，“摸着石头过河”，“杀开一条血路”，率先打赢了新时期改革开放这场硬仗，为全国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提供了成功范例。“前事不忘，后事之师”，深圳经济特区30年的伟大创举，留下的何止是辉煌的城市建设成就，一大批拓荒牛的业绩更是一笔宝贵的精神财富。创新永无止境，改革永无止境，运用好这笔财富，在新一轮思想解放和创建创新型国际一流城市中继续先行一步，深圳将再攀高峰，永续辉煌。

深圳是一座新兴城市，大家平时忙于改革事业和经济建设，像这样系统地组织编撰以人记事的著作的文化活动并不多。因此，本书虽嫌粗糙，也不失为一桩美事。清代史学家章学诚有言：夫家为谱，州县为志，国有史，其义一也。国家修史，地方立志，历来为华夏文明之一大善举。深圳蜚声中外，建树颇多，书事记言，博闻实录，保存史料，至关重要。这本书做的就是这种有意义的工作，我觉得很好，乐于在篇首写这几句，即以为序。

2008年9月9日于深圳

凡 例

一、本丛书收编深圳经济特区建立以来，在各行各业辛勤耕耘并且作出突出贡献的代表人物，个人事迹重点记述参与特区改革和建设实践的主要情况。记述时间，上限不限，根据各人提供的资料，尽量反映其全部的成长经历，下限为2012年。

二、本丛书以篇为单位，按政经界、企业界、艺文界、法律界、科技界、医学界等大项分类。除政经界担任过副市级以上领导按职务高低及任职时间前后为序外，其余均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名不分先后。

三、本丛书所有图文资料系入编者提供，文稿均经入编者本人审定。所刊图文资料，有些年代久远，出处不详；有些引用较多，来源繁杂，为节省篇幅，一般不注明作者及出处。

四、为方便阅读，本丛书行文涉及组织机构、会议、文件等，按当时称谓记录，过长或多次出现的名称，大体按习惯使用简称，如中共深圳市委员会，简称为“市委”；深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简称“市四届人大”等。

五、由于编纂任务重、时间紧，人力有限，许多有代表性的
人物尚未入编，为此我们还将积极联系，组织采访及撰写，以便
在陆续出版的各卷中收编进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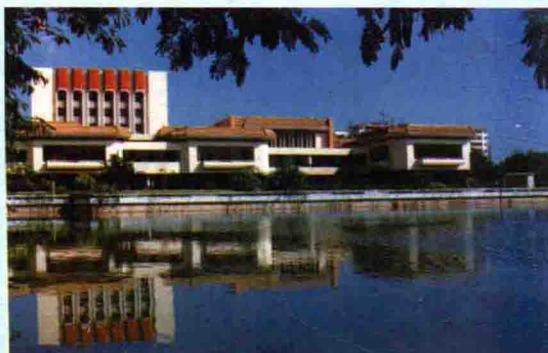
深圳的發展和經驗證明，
我們黨主導經濟轉型的政策
是正確的。 鄧小平一九八九年四月一日



深圳早期著名的八大文化设施 >>>



深圳博物馆旧址



深圳图书馆旧址



深圳新闻文化中心



深圳科技馆



《深圳特区报》试刊第一期(1981年6月6日出版)



深圳体育馆



深圳大剧院



深圳电视台旧址

(八大文化设施创建于20世纪80年代初期)

目 录

序 凡例 人物

政经界

袁 庚	1
宋枝旺	12
余晖鸿	19
熊秉权	29
于学军	35
王 健	45
王文霞	54
王理宗	64
邓 平	73
石小雄	82
孙更生	90
许智明	100
严金波	111
杨 鹤	118
何天胜	126
张思民	134
陈学奎	140
林卓彬	150
罗光伟	157
罗益洪	166
顾爱华	175
席与年	183
彭道坚	194

广东建立经济特区三十周年纪念文献

深圳卷
(IV)

洪远 主编

广东省出版集团
广东人民出版社

中国·深圳
Zhongguoshenzhen

同时，经审批于1985年开始自办大专、中专，同时与当地高校合作办学，开办学历教育，先后在团干部中招收2000多名全日制大专生，使一批因“文革”而没机会读大学的各级团干部，有了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很多人因此而在毕业后走上各级领导岗位或成为骨干力量。

覃炳庚深知教学质量是学校的命根子，因此不遗余力的抓教学、抓科研。特别是聘用和调入知名学者组成校学术委员会，这在全国同级团校中可谓首创，因为“学术”一词对于团校来说在当时似乎还略显遥远和奢侈。学术委员会全面统筹、指导全校的教学、科研工作，推动教育改革，使学校的教学、科研工作不断迈上新的台阶。除负责学校的学术建设，还由学术委员会把关调入专业教师，主持对拟调入教师的试讲评定，行使教师调入的录用和否决权，这对于改变学校行政人员多于教学人员的状况起到了重要作用。20世纪80年代中期，广西团校成为全国地方团校中唯一拥有正、副教授、讲师的团校。

而今迈步从头越

1990年，深圳团市委决定在全国范围内选调一名年轻且有丰富团校办学经验的校长筹建深圳市团校。团中央组织部和中央团校有关领导推荐了覃炳庚。当年5月，覃炳庚第一次踏上深圳这块热土。团市委领导把团校的筹建情况，所面临的困难、问题向覃炳庚一一做了介绍，总的说是一无所有，阻力层层，困难重重。覃炳庚担起了这份重任。虽然当时的深圳已是高楼

林立，但仍到处都是工地，泥头车、货柜车川流不息，一片催人奋进的繁忙景象。人们行色匆匆，使用频率最高的词语是“改革”、“创新”、“尝试”、“效率”、“闯”、“快”等。团市委更是一个朝气蓬勃、充满活力的青年人之家，机关的干部来自五湖四海，工作时风风火火，下班后热热闹闹，没有尊卑和上下级之分，人人都以名字相称。他喜欢这片热土，希望以敢闯敢试的精神在特区重新创业，让自己的人生更加斑斓多彩。

创业艰难百战多。20世纪80年代和90年代初来深圳的人，对这一点有更深的体会。覃炳庚创办团校，更是经历了一番艰辛。跑建制、跑立项、跑团校用地，靠的是一辆自行车；四个新移民合住一套“团结屋”，除了铁架床，屋子里一张桌子也没有，晚上练书法，只能趴在地上铺纸挥毫；住地在布心，学校筹建办公室设在下步庙，斜跨这座城市的东西角，上下班一个单程就要踩一个小时的自行车……但对覃炳庚来讲，这些都算不了什么，只要能把团校办起来，再难再累也值得。靠着一份信念和执着，靠着风雨无阻地奔走，市里终于批准了团校的建制，团校取得了合法的社会身份，筹建工作迈出



2005年10月，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胡锦涛（前排左12）和越共中央总书记农德孟在河内亲切接见中越两国青年代表，3排左2为覃炳庚



廖志仁已积累起可观的个人财富。此时的他踌躇满志，开始甄选更具发展潜力的项目。

随着改革开放的兴起，大量外来人口涌入深圳，深圳在收获经济快速发展成果的同时，也面临着大量社会管理方面的难题，“看病难”就是其中之一。在深圳，特别是一些基础设施比较落后的关外地区，低收入外来打工人群生病后，或者自己随便找点药吃，或者找到没有任何保障的“黑诊所”去任人宰割，很多人也因此成了医疗事故的牺牲品。当廖志仁无意中发现这一现象时，顿感心痛不已，他开始把关注的焦点转向如何解决群众看病难的问题上。在接下来的调研中，廖志仁发现，外来人口较集中的宝安、龙岗两区看病难问题尤为突出。这些地区虽然开办有几家民营医院和社区医疗机构，但投资者大多把经济效益放在首位，忽视就医者的承受能力，以及医疗质量和服务质量的提高。其时，政府部门也发现了这一问题的严重性，开始出台多种政策，鼓励有实力有爱心的投资者切入到医疗卫生行业里来，大力改善和提高全深圳的医疗卫生保障水平。

在打工人群的现实需要，和政府部门政策引导的双重激励下，廖志仁坚定了高起点、高质量、建一所综合性医院的念头。向来做事雷厉风行的廖志仁，边拜专家为师了解并熟悉医院特别是民营医院的运作模式，边着手进行医院的选址、基础设施建设等。

平湖镇位于龙岗区、宝安区和东莞市的交界处，离市中心区有20多公里。就在这个“三来一补”企业和三资企业分布密集，总人口近40万的大镇里，只有一所规模不大的二级医院，远不能满足当地人群的就医需求。显然，在这里兴建一所民营医院，对于期待广施仁心、悬壶济世的廖志仁来说是最合适不过的了。廖志仁的想法很快得到深圳市卫生局和龙岗区政府的积极响

应和大力支持。

建院过程中，廖志仁就表现出自己的与众不同，他没有像别的民营医院那样靠租赁房屋起步，而是购地建院打造百年基业。为给病人创造一个舒适的就医环境，从总体设计到内外装修的每一个细节，廖志仁都做到了匠心独运、精益求精。与此同时，廖志仁开始在全国范围内招聘一流的医护人员，为华侨医院做足够的人才储备。同时，广泛吸收其他国营、民营医院成熟的管理制度和服务规范，并对其进行大刀阔斧的修订。

经过一年多紧锣密鼓的筹建，2000年5月，按二级医院标准设计和配置的深圳华侨医院正式开业。那时的医院只有病床50张，职工40余人。值得称道的是，医院开张不久就在深圳市卫生局开展的医疗质量大检查中获得第一名的好成绩。在此后几年时间里，华侨医院再接再厉，用实际行动践行了自己“规范经营、诚信服务，办平民医院”的庄重承诺，因而赢得了平湖及周边地区干部群众的尊重与信赖，进而走出了一条“高投入，高档次，低收费，特色突出，整体发展”的新路子。

2001年12月，规划了300张病床的住院大楼动工兴建。2003年8月该大楼投入使用。2008年，医院又注资1.5亿元扩建了600张床位的住院大楼。大楼建筑面积2.8万平方米，



2009年，廖志仁与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广东省委书记汪洋合影



Zhongguoshenzhen

“不断完善、苦练内功”是成为一名优秀律师的先决条件和必要基础。

思辨型律师。如果说坚持学习使洪国安获得了丰富的书本知识，那么，善于思辨则使洪国安的思想得到升华。

洪国安不仅具有超前的思想意识，还具备卓越的研判能力。结合工作实践，他在20世纪80年代就创造性地提出了律师事务所的发展思路。一是在业务层面上，充分认识并坚持“无法律顾问不稳，无经济案件不富，无刑事案件不名，无民事案件不全”的经营理念（在2000年又创造性地提出律师事务所经营方略应坚持把“产品的开发，产品的营销，产品的生产”有机地结合起来，做到用“产品的开发”带动“产品的营销”，用“产品的营销”带动“产品的生产”，实行团队运作模式，确保法律服务专业化，确保律师所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协调发展）。二是在管理层面上，实行劳、酬匹配和职、能匹配，充分发挥效酬、职务、职称等三大杠杆作用，律师待遇实行上不封顶、下不保底，使律师工作岗位做到优者上、劣者下、庸者出局。三是在专业层面上，主攻重点，勇克疑难。对于刑事辩护，洪国安不仅强调“证据确凿、事实清楚、定性准确、量刑适当”的原则，还探索出了“是罪，还是非罪？罪，是一罪还是数罪？一罪，是此罪还是彼罪？此罪，是轻罪还是重罪？轻罪，是法定从轻还是酌定从轻？”的“抽丝剥茧式”办案方法。对于民商事案件，探索出了根据证据规则，确认“法律事实”，通过“法律事实”找出“法律关系”，通过“法律关系”明确“法律适用”，通过“法律适用”明确“法律责任”的办案思路。有效地提高了律师以及其他法律工作者的办案效率与质量，因而受到上级主管部门的高度肯定并在同行中加以推广。

在紧张而繁忙的执业生涯中，洪国安从



洪国安与中国律师界的良心张思之律师合影

来没有放弃过对学术的执着追求，渴望着从理论的高度上为我国法制建设、为中国律师行业添砖加瓦，他针对社会上存在的各种热点难点问题展开研究，并不断有研究成果发表在各种专业报纸杂志上。他先后在各级学术刊物上发表了《试论领导人才的培养、选拔与任免》、《我国领导干部暂行条例之构想》、《论民主测评制度》、《简论包干承包经营者在其承包经营期间发生的债务纠纷案中的诉讼地位》、《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真实性的法律保证》、《论司法能力》、《关于提请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对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年5月26日签发的第19期深圳法院简报第一点“共识”合法性进行审查的建议》、《仅有监理单位签署、没有建设单位签署的现场签证单的效力认定》、《BOT项目特许经营权合同中的法律风险防范》等一系列颇具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的法学论文和《涉外经济实务与国际惯例》、《资产证券化中的律师业务》等专著。从这些力透纸背的文字中，可以看出：洪国安的眼光和思想，已经超越了作为一名律师的职业局限。

专业型律师。“专业”是一种能力，“专注”则是一种精神。在洪国安的身上，两者兼而有之。在长达26年的执业实践中，作为一位集深厚的法学功底，精湛的专业水准，丰富的执业经验，娴熟的诉讼技巧四者